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张邦辉先生现合计持有本公司 24.75%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以下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楼；

邮编：200233；

传真号码：021-5448452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夏艳

电 话：021-54484578

传 真：021-54484520

会议地址：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

邮 编：243000

电子邮箱：xia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4”。
-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以下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以下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 本公司 (或本人) 持有 002124 天邦股份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 (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日期: 2017 年 月 日